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 (表 7-1-1)

113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5	上	社會	我們生活的空間	7-10	4	每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、結合校外教學或學校宣導
		下	綜合	地球! 我們的家	16-21	6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5	上	健體	青春大小事	1-6	6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 除正式課程以外規劃外加課程或活動
		下	社會	日治時期的建設、社會文化與生活的關係	13-14	6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5	上	社會	法律影響我們的生活	5-6	6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除正式課程以外規劃外加課程或活動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教育課程	5	上	健體	飲食放大鏡	17-21	5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除正式課程以外需規劃外加課程及活動
		下	健體	家庭安和樂	17-20	4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5	上	社會	法律影響我們的生活	5-6	4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可融入課程或結合學校宣導
		下	健體	家庭安和樂	17-18	2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品德教育	5	上					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
		下	健體	健康加油站	1-5	5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全民國防教育	5	上	社會	臺灣我的家	1-2	6	融入各領域

		下	社會	清帝國時期 臺灣發展重 心的變化	1-4	4	課程中實施
	全校	上 下					
交通安全教育 課程	5	上	綜合	維安特勤隊	18-20	3	擇不同形式 融入課程
		下					
高齡教育	5	上					融入課程或 外加活動
		下	綜合	生命交響樂	11-15	5	
資訊倫理或素 養	5	上					融入資訊課 程或其他相 關領域中實 施
		下	綜合	生活處處是 精彩	3-5	3	
生命教育	5	上	國語	蚊帳大使	1	5	融入課程或 外加活動
		下	綜合	生命交響樂	11-15	5	
防災教育課程	5	上					納入學校行 事曆中實施
		下	綜合	化險為夷	16-20	5	
水域安全宣導	5	上					納入學校行 事曆進行宣 導
		下	健體	悠遊戲水樂	18-20	6	
延伸學習活動	5	上					六年級填寫
		下					
	全校	上 下					

備註：

1. 其他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，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，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